

撒母耳記下第四章

便雅憫支派的掃羅家族，一向依賴押尼珥作軍事上的元帥，以對抗猶大的大衛家族。究竟伊施波設是否知道押尼珥已與大衛立約，並遊說其他支派的長老，推舉大衛作以色列王呢。因為押尼珥縱然不被約押所殺，伊施波設都會成為政治的犧牲品，被押尼珥所出賣，可能仍然能夠保存到性命，但就需要放下一切的權力與歸順。但當伊施波設聽到押尼珥死亡的消息時，他的反應是「手就發軟」，而全以色列「也都驚惶」。估計他未必知道押尼珥與大衛有密約，而是覺得沒有了作戰的元帥，日後沒有人可以保護到他們了。

當國家動盪，自然有人想混水摸魚，伊施波設的兩個軍官，就計劃了一個刺殺計劃。巴拿首先刺穿伊施波設的肚，然後利甲就直接殺死他再割下了首級。他們想向大衛邀功，因為掃羅家已沒有人可以爭奪王位了，掃羅的另一個孫只有 12 歲，而且是一個瘸子，根本對大衛沒有威脅。因此兩個軍官就拿著伊施波設的首級去希伯崙找大衛。他們聲稱為大衛報了仇「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身上報了仇」。他們就像第一章那個亞瑪力人一樣，以為大衛對掃羅家恨之入骨，如果有人殺了掃羅家的後裔伊施波設，幫助大衛報仇，就應該會有獎賞。

對於亞瑪力人，他只是詐稱殺了掃羅，事實上他沒有真正犯上殺人的罪，已經招至殺生之禍。而這兩個軍官巴拿與利甲兩兄弟，卻是真真正正的殺了人，而且對象還是他們事奉的王。大衛形容他們是「惡人把義人殺在他家的床上」，大衛由始至終都尊重耶和華所膏立的掃羅，就算是掃羅的後裔，都同樣視他們為義人。因此，大衛豈會容讓這兩個軍官留在世上，他不單殺了他們，並砍斷他們的手腳，掛在池旁，讓百姓都看到這兩個賣主求榮的人的下場，可以引以為鑑。

大衛能夠克服個人或族群的報復心態，從個人層面，掃羅生前的確鏗而不捨，以及無理地追殺大衛，大衛已經兩次有機會殺掃羅而放棄。從王朝統一的層面，便雅憫支派的掃羅與猶大支派的大衛都曾是被耶和華所膏立的王，有其作王的正統性。兩個支派都想延續王朝的地位，成為以色列真正的王。而大衛與押尼珥的立約，正是避免了流血的衝突，好讓掃羅的後裔在這場戰鬥中可以保存性命。因為按當時彼此的軍事實力而言，大衛可以用軍事的優勢來進行剿滅行動，不過大衛知道這不是耶和華所喜悅的方法。

無論是亞瑪力人，抑或是巴拿與利甲，他們都認為大衛是應該向掃羅家報仇的，報仇才是當其時最正當及合理的做法，所以才會分別拿掃羅的皇冠及伊施波設的首級去邀功。然而，大衛的信仰是以耶和華為優先，而不是以自己的好處為最優先的。今日，我們是否可以學效大衛一樣，以神為我們生命中的最高優先次序呢。其實，主耶穌已講過「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」，信仰如果沒有了主耶穌，就不是我們所相信的信仰了。那麼，不將主耶穌放在首位，那就表示我們的信仰走偏了，一個走偏了的信仰，自然不能討神的喜悅了。